

#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04

项目名称：城西区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采 购 人：西宁市城西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 .....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四部分 | 采购项目合同书 .....  | 17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 18 |
| 第六部分 | 采购项目要求 .....   | 42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城西区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04

项目名称:城西区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城西区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 1  | 550000.00 | 项  | 具体详见内容《磋商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01月10日，每天00:00至23:59:59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惠信CA 400-888-4636；北京CA 010-5851-5511，400-919-78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宁市城西区司法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10836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21 号 5 号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项目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84331 转 603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3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04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西区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
| 3  | 采购人        | 西宁市城西区司法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55 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br>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 13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
| 14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
| 16 | 答疑澄清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答疑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br>收费金额：5000.00元                                          |
| 18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br>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
| 20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21 | 其他事项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

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承诺函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资格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服务相关资料
-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处理。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五、磋商过程**

#####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服务需求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类别        | 项目        | 满分<br>分值 | 评标标准                                                                                                                                                                           |
|-----------|-----------|----------|--------------------------------------------------------------------------------------------------------------------------------------------------------------------------------|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10%)                                                              |
| 技术部分（75分） | 服务方案      | 20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合理安排服务团队，明确人员分工、职责；③日常协调组织措施；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人民调解服务方案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措施方案，阐述完整、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以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
|           | 管理制度      | 20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组织机构图；②工作流程；③内部管理制度；④业务档案管理制度；⑤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内容健全、详尽，阐述完整、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以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
|           | 服务台账及卷宗收集 | 15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及卷宗收集整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台账及卷宗建立及管理②台账及卷宗更新③台账及卷宗                                                                                                             |

|     |        |    |                                                                                                                                                                                    |
|-----|--------|----|------------------------------------------------------------------------------------------------------------------------------------------------------------------------------------|
|     | 整理方案   |    | 保密④定期评估⑤信息化管理，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措施方案，阐述完整、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以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
|     | 培训方案   | 10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团队及人员的专业知识能力③培训时间及内容④培训后的实践情况⑤培训后的跟踪回访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措施方案，阐述完整、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以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
|     | 应急保障措施 | 4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协助当地社区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②服务人员断档衔接等突发情况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措施方案，阐述完整、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4 分，以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
|     | 保密措施   | 6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总体保密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文档、电子资料的保密措施③甲方涉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等）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措施方案，阐述完整、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6 分，以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
| 商务部 | 类似业    | 13 | （1）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分（15分） | 绩     |   | <p>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的人民调解相关工作经验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含微信公众号或机关单位内部报道信息），有一篇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项目负责人 | 2 |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民调解相关经验，得2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人民调解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或扫描件，并提供联系电话，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 2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2.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0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为固定总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及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

三、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但服务费的支付应以符合青海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3.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团队须具有较强的人员管理和协调能力。
4.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五、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项目资金以季度为周期结算。自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30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下季度资金，若当季度考核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责任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项目合同费用无需支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要按照甲方保密要求妥善管理本项目收集的 unit 招聘信息和个人求职信息，不得擅自将相关信息公开、变卖或做其他商业活动之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项目合同费用无需支付，并要求赔偿损失，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乙方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乙方负责招聘、培训、管理本项目中所需的工作人员，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按要求及质量完

成本项目。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所发生的任何工伤、人身侵权及被侵权等，均由乙方与该工作人员按照其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处理。

4.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片、视频宣传、商标、广告设计等知识产权不涉及第三人的权利义务，没有任何侵权，否则所引起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若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的服务工作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04

项目名称：城西区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承诺函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资格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服务相关资料
-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此目录可根据实际内容编制

## 附件 2：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04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01 月 16 日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04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若有）

（3）企业简介或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若有）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服务相关资料

### 服务相关资料

提供为顺利完成项目实施，所拟派的人员团队、技术服务能力证书以及相关实施方案等内容。

###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18：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五、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 服务要求

#### （一）纠纷调解服务：

1、根据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要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每月不得低于1次，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如，活动开展图片、音视频资料、新闻简报、培训资料等；

2、认真组织并参与辖区镇、街道矛盾纠纷排查工作，镇、街道每半月开展一次。指导督促村、社区每周开展一次，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基础工作台账，并将排查记录每周录入“青海智慧调解信息管理平台”，要求数据信息、排查方式等工作内容数据准确，表述规范；

3、组织做好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工作。协助所属辖区严格落实矛盾纠纷风险防控制度，每月按时向镇街道党工委和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辖区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报告，针对性提出有预见性、指导性、实效性的意见建议，指导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工作；

4、认真做好矛盾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新闻宣传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台账齐全归档整齐，档案管理规范、各类统计报表数据准确详实按时报送；

5. 协助做好所在辖区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

6. 协助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督促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和绩效评价制度，完善评价体系；

7. 积极参加所在镇街道、村社区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事件的原因、性质、人数、矛盾争议焦点等基本情况，协助做好群众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协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等；

8. 努力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辖区所在镇、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调解评估服务：

1. 每季度对人民调解报送资料情况进行评估；

2. 对调解失败的重点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总结调解失败、协议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改正措施。

3. 提交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报告。